

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〔2020〕2号

关于中能建投 4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取水 许可的批复

中能建投（清原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准予你公司中能建投 4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取水许可，取水水源为红透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及地表水，年取水量 67.3 万立方米。该项目符合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要求。

2019 年 11 月 22 日，你公司向我单位提出申请对《中能建投清原 4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进行专家评审的请示。我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抚顺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《报告书》专家评审会议，会议听取了业主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关于《报告书》主要内容的汇报，专家组提出了修改意见。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补充完善。2019 年 12 月 13 日，专家组对修改后的《报

告书》进行了重新审阅，形成了专家组评审意见。

2020年2月21日，你公司向我单位上报《取水许可申请书》及《中能建投清原4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》（报批稿），经审查，该《取水许可申请书》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及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准予中能建投4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取水许可。

该项目取水水源为红透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及地表水，总用水量为67.3万m³/年，均为生产用水，取水地点位于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。退水经生产废水管网收集至废水接收水池，经由泵组提升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你公司应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，做好用水记录，严格按照取用水计划，按时上报用水量。

附件：取水许可申请书



抚顺市水务局

2020年2月24日印发